**目錄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**

附件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附件2-1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

附件2-2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

附件2-3-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(修)

附件2-3-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(修)

附件2-4-1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

附件2-4-2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

附件2-4-3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

附件2-5調查報告

附件2-6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

附件2-7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

附件2-8-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

附件2-9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

附件3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

附件4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附件1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附件2-1

|  |
| --- |
| **（學校全銜）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資料 |
| **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明文件字號** |  |
| **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** |  | **住居所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申請調查日期** | 年 月 日時 |
| 受害人資料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班級** |  |
| 申請調查事項 |
|  |
| **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** **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** |
| 擬辦： | 校長批示 |  |
| **備考** | 事件編號： |

附件2-2

|  |
| --- |
| **（學校全銜）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** |
| **檢舉或通報人****姓名** |  | **檢舉或通報人****身份** |  |
| **檢舉或通報****時間** | 年 月 日 時 | **檢舉或通報****方式** |  |
| **檢舉或通報****事項** |  |
| **事件經過** |  |
| **導師意見** |  |
| **導師簽名** |  | **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綜合意見** | 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編號000-00號。□校安事件。□查無此事。□檢舉、通報資訊不足。 |
| 擬辦： | 校長批示 |  |
| **備考** |  |

附件2-3-1

基隆市○○國民○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

附件5

開會事由：校安事件OOOOOO 號校園霸凌事件**確認**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

開會地點：

主 持 人：○○○ 校長

出 席 者：如簽到單 記錄者：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一、主席報告**（會議目的、出席人數及議程。）**

 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校安通報事件（通報序號OOOOOO號）事件調查說明、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。本會委員共計○人，出席人數○人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二、調查人員報告

 (一)案由：本校203班蔡生和216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，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，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。

(二)調查報告：…………(詳如附件)。

三、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（此項非必要之程序，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

 報告）

四、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（此項非必要之程序，各校得視狀況安排）

(一)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

(二)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

（若有到場發言，於發言完畢後離席，不得參與後續討論）

**貳、提案**

**提案1：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？霸凌類型？**

決 議：

【方案1】本案件發生後，所有關係學生之家長皆到校了解情形，並針對相關學生做調查瞭解後，行為人多次以白癡、笨蛋等語欺負被霸凌人查證屬實**(樣態應描述清楚)**，符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3條規定，本案件決議列為校園霸凌事件，霸凌類型為○○霸凌。

【方案2】本案案情複雜需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，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(3人)進行調查後，再召開會議討論。

**提案2：本事件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？**

決 議：

本案因雙方皆已悔過，也有悔改之意，雙方和解道歉家長與學生也都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，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「○個月」。（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），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預計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結案會議，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。

**提案3：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？**

決 議：

1.學務處：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，至遲於3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，以評估 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；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、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……。

2.輔導室：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，並積極進行輔導。

3.班級導師：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，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…

4.教務處：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，彈性處理學生成績，到校後課業輔導……

5.總務處：…損壞，已儘速協助修繕……

**叁、散會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基隆市○○國民○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校安事件OOOOOO 號校園霸凌事件**結案**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

開會地點：

主 持 人：○○○ 校長

出 席 者：如簽到單

紀錄者：

會議內容：

**案 由：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校安通報事件（通報序號OOOOOO號）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，並進行該生們輔導成效評估。是否得以結案？請討論。**

**說 明：**

1.輔導人員：

(1)甲生(行為人)經○○輔導進行○次輔導後，行為已有改善及悔過，將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。

(2)乙生(被霸凌人)經○○輔導進行○次輔導後……

(3)檢附兩生之「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」。

(4)該班另進行班級輔導2次，………

2.班級導師：甲乙兩生目前於班上的相處情形…，學習情形…。

3.總務處：…損壞，已協助修繕完畢。

**決 議：**

本案事件相關學生經輔導後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，同意解除列管，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….

附件2-3-2

**基隆市○○區○○國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**

**會議簽到表**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（下）午 時 分整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席： 記錄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小組成員** | **職稱** | **性別** 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 |  | 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 |  |  |
| 學務人員 | 生教組長 |  |  |  |
| 輔導人員 | 輔導主任 |  |  |  |
| 導師代表 | 教師 |  |  | 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 |  |  |  |
| 學者專家 |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|  |  |  |
|  | （可自行增修） |  |  |  |

本會委員人數共計：\_\_\_\_\_\_人。性別比例：(女)\_\_\_\_\_：(男)\_\_\_\_\_。

出席人數達1/2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無。

附件2-4-1

 事件編號000-00號

|  |
| --- |
| **（學校全銜）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** |
| 受訪者基本資料 |
| **姓名** |  | **班級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受訪時間** | 年 月 日 時 |
| 訪談內容 |
| 欺負你（妳）的人是誰 |  | 他（她）的班級 |  |
| 那個人對你（妳）做了什麼事 |  |
|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（妳） |  | 你（妳）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|  |
|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（妳） |  | 當時你（妳）心理的感受如何 |  |
|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|  |
| 其他補充事項 |  |
|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受訪者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|
| 訪談人 |  | 紀錄時間 |  |
| 備考 | 1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2.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，然進行訪談前，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，以避免產生爭議。
 |

附件2-4-2

 事件編號000-00號

|  |
| --- |
| **（學校全銜）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** |
| 受訪者基本資料 |
| **姓名** |  | **班級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受訪時間** | 年 月 日 時 |
| 訪談內容 |
| 你（妳）有看過○○○被○○○欺負嗎 | □有□無 | 什麼時候開始 |  |
| 做了什麼事 |  |
| 你（妳）曾看過幾次 |  | 在什麼地方 |  |
| 當時你（妳）心理的感受如何 |  | 有向師長說嗎 |  |
| 其他補充事項 |  |
|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受訪者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|
| 訪談人 |  | 紀錄時間 |  |
| 備考 | 1.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，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於保密。
2.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，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，避免產生爭端。
 |

附件2-4-3

 事件編號000-00號

|  |
| --- |
| **（學校全銜）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** |
| 受訪者基本資料 |
| **姓名** |  | **班級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受訪時間** | 年 月 日 時 |
| 訪談內容 |
| 認識○○○嗎 | □認識□不認識 | 跟他（她）是何關係 | □同班同學□同校同學□學長（弟）或學姊（妹） |
| 討厭他嗎 | □討厭□沒意見□不討厭 | 是否曾欺負過他（她） | □有□無 |
|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|  |
|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|  | 總共幾次 |  |
| 在什麼地方 |  | 當時你（妳）心理的感受如何 |  |
|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? |  |
| 其他補充事項。 |  |
|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受訪者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|
| 訪談人 |  | 紀錄時間 |  |
| 備考 | 1.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2.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，然進行訪談前，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，以避免產生爭議。 |

附件2-4-4

**（學校全銜）編號○○○-○○號校園事件**

**調查報告**

壹、案由

貳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

一、受害人

二、行為人

三、其他關係人

參、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

一、受害人

二、行為人

三、其他關係人

肆、相關物證之查驗

伍、調查結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2-6

**（學校全銜）編號000-00號**

**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**

貴家長，您好：

1.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「（學校全銜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○次會議」，確認本事件為○○○○事件，其中○人同意、○人不同意。
2. （說明確認結果原因。）
3. 檢附本校編號000-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○），如有疑義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（如附件○）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。

（學校全銜）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2-7

**（學校全銜）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□被害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委任代理人 | □行為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委任代理人 |
| **申復事由** | □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不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復。□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 □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不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復。□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電話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居所 |  |
| 申復理由 |  |
| **相關證據** | （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 |
|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受理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收件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復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|
|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。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  |
| **備****註** | 1.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2.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。3.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學校接獲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，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4.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

**謹陳 （學校全銜）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附件2-8-1

**（學校全銜）防制校園霸凌**

**因應小組申復會議**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：○○○○○

主席：○○○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生教組長○○○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**（會議目的、出席人數及議程）**

二、申復案由報告

三、申復事項說明

 **（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）**

貳、討論事項

**（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）**

参、確認結果及理由

一、確認結果

二、確認理由

肆、主席結論

伍、散會

附件2-8-2

**（學校全銜）防制校園霸凌**

**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**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

會議地點：

出席人員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小組成員** | **職稱** | **性別** 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 |  | 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 |  |  |
| 學務人員 | 生教組長 |  |  |  |
| 輔導人員 | 輔導主任 |  |  |  |
| 導師代表 | 教師 |  |  | 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 |  |  |  |
| 學者專家 |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|  |  |  |
|  | （可自行增修） |  |  |  |

本會委員人數共計：\_\_\_\_\_\_人。性別比例：(女)\_\_\_\_\_：(男)\_\_\_\_\_。

出席人數達1/2。

列席人員：無。

附件2-9

**（學校全銜）編號000-00號**

**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**

貴家長或○○○同學您好：

 壹、依據本校 年 月 日「（學校全銜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」，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○成立，其中○人評估理由成立，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。

 貳、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（請敘明評估之理由。），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（學校全銜）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

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 通報序號： 檢視時間：105年 月 日

| 項次 | 檢視項目 | 檢視結果 | 審核意見 | 相關規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|
| 2 |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|
| 3 |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（各成員至少1員）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|
| 4 |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陳述意見之機會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|
| 5 |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|
| 6 | 調查過程中，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|
| 7 |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，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|
| 8 |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、十六條 |
| 9 |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|
| 10 |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2個月內處理完畢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|
| 11 |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|
| 12 |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？ | □是□否 |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|

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 長：

附件4

**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**

有關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| **義務** | **責任** |
| --- | --- |
| *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傷害。
*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*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 | 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* **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**。
* **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**
 |

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| **責任性質** | **行為態樣** | **法律責任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刑罰** | **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** | 依刑法第277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|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**得處以保護處分**，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**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**。 |
| 依刑法第278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
| **剝奪他人行動自由** | 依刑法第302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
| **強制** | 依刑法第304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
| **恐嚇** | 依刑法第305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 |
| 依刑法第346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
| **侮辱** | 依刑法第309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 |
| **誹謗** | 依刑法第310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**民事****侵權** | **一般侵權行為** | 依民法184條第1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 |  |
| **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** | 依民法195條第1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 |  |
| **行政罰** | **身心虐待** |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 |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 |

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，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